

确保食品安全

通讯员 张建梅 张涵璐

本报讯 近日,景宁畲族自治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当地某茶工坊在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对外经营热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等食品。经全面排摸,该院发现县域范围内较大部分研学、体验类等新兴旅游产品中都包含食品经营项

目,但因为项目形式内容新、时间进度快等原因,未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应手续。

为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该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及时对无证经营行为进行处理,并加强对研学、体验类等新兴旅游产品中的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下一步,景宁县检察院将持续关注各大网红打卡点,全力确保食品安全,让“网红”变“长红”。

学习安全知识

通讯员 李丹

本报讯 近日,由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道)负责人带队,县2022年度“最美小蜜蜂”快递员、县快递企业代表等前往嘉善县安全生产培训基地实地参观体验,通过情景互动、视频观影等形式,学习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活动现场举办了2022年度嘉善县“最美小蜜

蜂”快递员颁奖仪式。“今天来安全培训基地参观体验,感触很深。安全很重要,再忙也不能忽视。”快递员小刘说,“获得‘最美小蜜蜂’称号我很开心,这是对我们快递员的认可。”

下一步,嘉善县快递行业还将开展温暖服务季系列活动,各成员单位为快递小哥精心定制了六份“专属包裹”,让大家在做“派件人”的同时当一回“收件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盛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盛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表所列债务人浙江晨星工具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盛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盛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布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盛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表所列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盛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盛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浙江盛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188681195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906500219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22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盛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可伊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上海可伊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BC12207001BA738,日期为2022年9月19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上海可伊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海可伊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特此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上海可伊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通知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通知之日起立即向上海可伊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通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88855815

上海可伊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70616577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伊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2022年7月31日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浙江晨星工具有限公司	武义中基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担保字第99072017B19079号	3169878.19
2	浙江南洋线缆有限公司	吴健飞、程映霞	个担保字第99072017B19080号	
合计		钱庆伟、胡雀平	个担保字第99072017B19081号	

注:1、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8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上海可伊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仲裁公告

杭州销巴康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郭琳(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5013号,开庭时间为2023年1月4日下午14时30分);黄钏(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5012号,开庭时间为2023年1月4日下午14时30分)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各当事人依照上述时间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均为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1月17日

仲裁公告

杭州跃驰健身有限公司上城分公司:

本委已受理陈炫璟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064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

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1月6日上午8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6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1月17日

仲裁公告

杭州创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王圣嵩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279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1月17日

仲裁公告

浙江销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任晓红(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948号,开庭时间为2023年1月4日上午9时00分)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

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1月3日下午16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1月17日

仲裁公告

浙江销巴房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黄凭、郑祥东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960号、(2022)5042号。因向你单位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公告形式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1月11日上午08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1月17日

仲裁公告

浙江销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任晓红(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948号,开庭时间为2023年1月4日上午9时00分)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

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当事人依照上述时间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1月17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12月18日10时起至2022年12月1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奉渔13055”船;船籍港:奉化;船舶类型:国内捕捞船;总吨位:243;净吨位:85;总长:44.8米;船长:37.94米;型宽:6.5米;型深:3.8米;建造完工日期:2014年8月22日;船舶制造厂:奉化市海港船舶修造厂。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栖凤港。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最后一日

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详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承办法官:0574-89285053(黄)

债权登记:0574-89285073(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11月17日

仲裁公告

嘉兴菲鸿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坚):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沈炳观、周智鸣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嘉秀洲劳人仲案(2022)660号、669号),因本委各种方式送达未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和证据副本等相关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公告

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该案定于2022年12月28日9时00分、10时00分在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嘉兴市昌盛中路598号一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573-82721852)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无故不到,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

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1月17日

一线体验执法

近日,天台县司法局会同平桥镇综合执法队邀请三州乡、雷峰乡、公检法镇属部门、镇人大执法监督小组开展“执法体验日”活动。代表们现场观摩了执法全过程,并宣传轻微违法首违不罚的柔性执法理念。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张晓琼 通讯员 陈子欣

